百味人生

有所思

■ 校友 唐 慧

关乎未来的设想多如牛毛，一天一天在脑子里面纵长。

比如遇到一个明媚的夏天，有个可以相伴一生的人，相拥入眠，早起之时，阳光直入眼眶，唤醒沉睡的心灵。

夏日的天气格外磨人，随便一走动，便薄汗湿衣透。步子稍微大些，便早已大汗淋漓。满心满眼的焦躁不安的情绪在作祟，无论走到哪儿，似乎都难以逃脱热浪的侵袭，呼啸而开，便再也没有离开过。

坏情绪一点就着，饥肠辘辘之时，来到一家平日格外喜欢的饺子馆里，按照惯常，先要了一份红豆粥，常温，开始不紧不慢慢条斯理的喝了起来，一向很喜欢这家店子的粥，红豆与花生以及混合其他各种小米的比例恰到好处，口感俱佳。一喝起来，似乎也一时之间，感受到熬粥之人的小火慢炖，以及耐心等候的用心。这份用心，在而今，却越来越少，太多太多，急于求成的东西在无声无息之间，占满我们的眼眶，也盘根错节纠缠在我们一日三餐之中，快餐店，速成班，火箭班……无意之间，也将我们的心越磨越薄。

往年暑假，也都常年死宅在家，闭门不出。每次快到饭点之时，我都兴致勃勃的一股脑跑到楼下，对年迈的爷爷奶奶说着我的小小心思：“天太热，不想吃饭，我喝粥”，然后便去统计与我有着同样心思的人，一向体贴入微的奶奶每次都十分捧场，我话刚一落音，她便表示赞同。统计完毕，我便开始准备材料，家中红豆，绿豆，以及花生薏米都常备着，我每次都十分图新鲜，把所有的东西都全部备齐，若是某次不经意落下一样，心里也觉得空落落的，自己也感同身受起那个被搁置一旁的东西，然后心里满腹惆怅，暗暗赌气发誓，明日一定不能落下。我心中的观念，便是“一个都不能少”。于是乎，这样每次煮出来的东西，都不像是小米粥，更像是丰富多彩的八宝粥。每次煮好之后，我便沉浸在自己的劳动成果之中，不可自拔。奶奶每次都觉得味道不太像粥，至于哪里不像，我每次发问，她都缄默不言，几次下来，我也自知无趣，便也就此放弃。相比之下，她更喜欢只用小米煮出来，清一色的小米粥，她觉得这才是最真正的粥的味道。每次煮粥的时候，我都心急火燎，四处看看，到处走走，目光却无时无刻脱离不了那个怀揣着我的一片用心的电饭煲，我会心情焦躁，会忐忑不安，会自己左思右想，等会熬的不好那该如何惨淡收场。在等待之中，每一分每一秒都被放大到无以复加的境地。于是乎，电饭煲稍稍有一点异常举动，我便像着了魔一般，开始各种主观臆想，更多的是希望一切已经完工，然而无论我如何焦躁不安还是欣喜若狂，电饭煲依旧就像一个看惯世事的老人，依旧不紧不慢的按照着自己的既定轨迹一直运行下去，很多时候，我煮出来的都不像是粥，更像是粥与饭的混合物，几分像稀饭，几分像淤糊。即便这样，每次只要一出炉，我都兴奋的无以名状。

我也看过奶奶几次熬粥的全过程。奶奶的原始材料，只有一样，那便是小米，只见她就像往常做饭一样，从米袋之中，兑出一些小米粒，这些调皮的小米粒，便全部顺流而下，洒落在电饭煲的内胆之中，而后，奶奶便毫不讲究的掏一次米，而后，便合上电饭煲，通上电，继续打着未完的盹，打着打着，便突然醒来，回头一看，粥便成了，于是吃饭的时候便悄然来临，奶奶依旧十分平淡的喝着，我每回都说淡而无味，奶奶却总说味道还不错。

偶尔暗想，大概是在时间的流里漫步得够长久，便也有了一种冲淡平和之力，去面对生活之中的一切平淡庸常，并由此生出一朵花来。

■ 诗香小筑

老师的歌

退休教师 魏书明

看见春风，吹开了花朵，
我就看见了我；
看见金秋，收获着硕果，
我就看见了我。
我是校园一捧泥土，
在学生心田培育着丰硕。

刻起双桨，荡漾着绿波，
我就看见了我；
升起风帆，冲开了漩涡，
我就看见了我。
我是校园一只渡船，
送学生遨游知识的王国。

啊，
我是教师，
我快乐地工作；
我赎赎春蚕，
我努力地耕耨。
当满天桃李飘香的时候，
那里面有一支我的歌。

■ 艺术鉴赏

摄影：鞠晨曦

离别

■ 管理学院 何 珍

曾经，赵雷一曲《成都》火遍大江南北，在《我是歌手》的现场，这首没有华丽歌词与优雅伴奏的民谣，在赵雷的沙哑音色沁润下，却让很多现场观众潸然泪下。

很多人说喜欢一座城市大抵是因为这座城市里面住着一个你喜欢的人。《成都》便是如此，每个人的记忆里都有一座城市，回忆是思念的愁。因为赵雷心里的她生活在成都，所以，他为之作曲，名唤《成都》。

但我却更倾向于他写出此曲是因为离别，“让我依依不舍的，不止你的温柔。让我感到为难的，是挣扎的自由。”在自己就要离开这座城市的时候，在自己就要离开她的时候，脑海里不断浮现的是这个城市里面记载着的所有自己的过往点滴，心里面想念的是放不下的攥着自己手的她，而不得不面对的应该就是马上就要到来的离别了吧。

我们每个人都无时无刻在经历着离别，行走在繁华的城市大道上，成百上千的人与我们擦肩而过是离别；离开家人，在距家乡数千里的城市求学或者为生活打拼也是离别。离别的方式有千百种，离别的次数同样有很多回。但是大同小异的则是我们离开后的心境了吧。不管你当初离别是因为什么原因，可能是在这个地方觉得久了没了乐趣自己想要离去，亦或是不得不要选择离开，总之，不过因为是主观或是客观原因。可能离别之时并没几分思念的情绪，但，久而久之的，随着离别的时间变得长久，思念总会油然而生。

听着这首《成都》，脑海中浮现的是在哪个哪个城市，也有我想念的她或他，或者早就没了联系，或者因为一些原因好久没见，经过长时间的离别所产生的思念让一些人产生了共鸣，所以，泪水也就一涌而出了。

人生就像一盒巧克力，你永远不知道下一口是什么味道，有些离别或许真的很难避免，所以，我们应该学会在离别之前，在大家还在一起的时候，珍惜此刻，像“你会挽着我的衣袖，我会把手揣进裤兜，走到玉林路的尽头，坐在小酒馆的门口”歌里唱的那样，活在当下，好好的相处，不因为一点点小事情就吵闹得不可开交或者期待离别的日子早日到来。因为你会发现，时间是一种很神奇的存在，它或许真的会把你当时的那种愤怒，在离别之时或之后都将转化成一种悔意。所以，在离别之前学会珍惜吧！

走过的路像夏花一样绽放

青春絮语

■ 外国语学院 蔡玉芹

一个人的一生，也不过几十年的光景，活着的时候无论辉煌洒脱还是落魄潦倒，幸福亦或悲苦，在最后也都只是仓促留下了三行墓志铭离开人世。如果说当一个人出生那一刻，就马不停蹄的朝着死亡奔跑，或许会感到怆然，不如理解为人来到这个世界，忽略了死亡这个终点，然后踏踏实实的在这个美丽的人间认真的过日子。人的结局可能有些悲哀，但来时的路上，有爱恨也感到温暖，看过美景也吃过美食，最后离开时也是满足的，尽管最后归于无，也感到人生是极好的体验。

年轻的时候喜欢过很多人，因为他喜欢足球，所以你熬夜努力的看每一场球赛，后来你觉得太辛苦了，所以不喜欢他了，每天都早早的睡觉。你以为这是一场空的暗恋，却让你在多年后发现原来你懂了足球赛的规则，也知道了梅西。或者因为他是个学霸，所以你有事没事就拿着数学题去问他，然后看他认真的样子觉得超级可爱，后来你觉得他太古板很无聊，所以你不喜欢他了，不过你渐渐就搞懂了很多定理公式，也觉得数学没有那么难了。

你每次给自己定下的人生目标，尽管没有实现，但在那些你决心努力的日子里也获得了一定的技能。比如你突然下定决心要考取一个证书，然后你心血来潮的去书店买了几本辅导书，开始认认真真的坐在书桌前一笔一笔的画重点，过了些日子，你发现原来并不是这么容易，于是渐渐的就把这件事情抛到九霄云外了。在你自己看来，很难为情自己的三分钟热度，辜负了自己的期许。不过转念一想，通过几日的学习，你好像也入门了一点专业知识，比起之前，又多学了一个方面的技能，虽然这一点入门知识不足以让你能获得一个证书，但是这完全可以成为你人生新增的一个知识阅历了。所以这次出发，你也不是一无所获。

这感觉就像是你发誓要徒步越过那座美丽的山峰，却因为半路路途艰险放弃了，然后摘了一些罕见的药材原路折返，你虽然没有完成目标，但也不是一无所获。又如上古时代夸父逐日的神话传说，太阳始终是东升西落，就算夸父再怎样努力的追逐，也不会改变太阳的运行规律。不过这个故事的一个很美好的后续是，夸父在奔跑的路上，变身成了风花草木，点缀出了一个美好的人间。所以尽管没能留住太阳，但来时的路，早已光彩明亮。

在这个世界上，你会有很多得不到的东西，所以在出生时，就该做好准备。你走过险恶的万里路也可能见不到一个温柔的神，你就算掏心掏肺也可能追不到你爱的人，你历经磨难也成为不了宇宙英雄。既然有那么多不可能的事，那为什么还要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去追逐本来就会西落的太阳呢？因为，那个心无旁骛努力的过程，会让你变得很强大，那个汗水洒过的路上，会让你收获一季的花鸟芬芳。

人活一生，别害怕空手而归，你走过的路，一定会有夏花绽放。

想与你再见一面

——观影《爱乐之城》有感

书影留声

■ 文法学院 廖冰菲

应友之邀，前去影院观看斩获今年几项奥斯卡大奖的《爱乐之城》，任时光流转走过四季，镜头一换成了五年后，各自筑梦后虽留有遗憾，我却觉得结局甚是圆满。看完我想谈谈现实的世界，关于理想，关于感情，关于那家敌离别的勇气。

关于理想，也许路途彷徨，若能保持那孤注一掷的勇气、坚持不懈的努力亦是不凡。我原本不是矫情的人，却依旧为女主追梦受挫而感到惋惜。试戏时那一声声否定，独幕剧演出时的阵阵嘲笑，在她被打击得碎了一地的心上，我仿佛看见它折射出影子，那影子，是我自己，也是千千万万逐梦途中受阻的人。人似乎生来就开始较真，从孩提到成人，从无知到有知，这中间几十年，你若达不到某个外界的标准，你就会受到世人、社会的嘲讽，甚至遭责，此时你若心智不坚，则有可能走入无边的黑暗，一蹶不振。庆幸的是，女主在男主的鼓励下，选择再试一次，选择坚持。

关于感情，也许情真意切，但谁又能否认庄子所言“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爱乐之城》的结局男女主角并未在一起，有人说很遗憾。而在我看来，剧情的最大闪光点正是此遗憾，因为遗憾，才更显得圆满。世间能做到“不负如来不负卿”的人太少太少，毕竟“世间少得双全法”。剧终时他们相视饱含深情的一望，使我猛然想起看过的一句话——相视微笑的那一瞬间，我已经在脑海和你过完了一生。故事的开始总是这样，怡然其会，猝不及防，而故事的结局总是花开两朵，天各一方。

生活是客观存在的，它不是童话，它囊括大雅之书画琴棋诗酒花，亦包含大俗之柴米油盐酱醋茶。知乎上有人说，女主太过于普通平凡。然，当你停下手中琐碎的事情，一心一意去感知，不妨仔细想一想。平凡点有何不好？你不也是个普通人？电影本就是一种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的艺术表现形式。观影者在影片里看到自己的影子，结合现实引发一系列的共鸣，从而形成审美的再创造，影片的意义和价值在特有的社会文化氛围里得以彰显，这不正是影视文化之初衷所在？

《爱乐之城》前部分给观众造了一个梦，后部分又将人拉至现实。末尾与开头的奇妙相连，流畅而涌动的长镜头，蒙太奇式的跨时空遐想，音乐与舞蹈的完美融合，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冲突，感情的聚散离合，无一不深深打动着我。

时若有空，再约一波影院，与《爱乐之城》再见一面，有何不可？

变化

成长日记

■ 校友 陈治广

今晚，繁星再次装饰了夜空，月光仍如昨夜那般皎洁，天空还是那样的遥不可及，房里的灯依旧亮着，只是时间已经不再依然，很多事物都已不是原来的模样。

从前，铁大门的左后方记忆中还有一棵历经了几年风雨的木棉树，现在，围挡的砖墙已经延伸到了那个位置；从前，上学路上的那棵小叶枝总有几只小鸟在上面欢唱，后来，树已倒下，占领该地的是水泥砖瓦；从前，妈妈亲自给自己剪头发高兴了半天，如今，花钱理发还要跟理发师交代这交代那；从前，几颗玻璃弹珠就能玩到天黑，现在，深夜还在刷着朋友圈……我很想问问，是我们遗失了时光还是时光带走了我们？我想最佳的答案是岁月改变了这一切，而我们在它的面前显然都无能为力，然后，我们都会把已经不可再次出现而又但愿看能够重现的一切都称之为思念。

高中时期做的那些笔记，颜色已经泛黄，爸爸的手变得更加的粗糙，妈妈的鱼尾纹又多加了几条，小妹已经和自己齐高，车过后就扬起飞尘的土路已经换上了柏油的新装，小时候玩耍的小小林地消留了许多的碎石残瓦……

一周前回到老家，发现侄子已有门庭前那棵半年前种的龙眼树一般高，皱纹已经遇及了奶奶慈祥的面容，堂哥的女儿已经出生，村口的空地已经建起了多幢的二层小楼，村子南边自家的田地又是一季待收的玉米，各家散落分布的田地已经被成片的甘蔗连接，以前爸爸常用的锄头已经生锈，河边又见翩翩起舞的蝴蝶，小自己一轮多的孩子嬉戏的追着蜻蜓，农户人家的牛车已经不见了许多……

这一切的改变似乎都在表明：我们的成长就是把童年抛了，把青春也抛了，用消逝的光阴去换取一个叫做成熟的东西。若要起个名字，适当的命名我想就是“变化”！

花儿

■ 图书馆 谢 萍

这些花儿，长在人行道的两旁，环境粗陋，但它们生长得很自在。有的已枯萎，有的在怒放，有的含着苞儿，有的，却还养在深闺，见不得真面目。

青幽幽的，还未露面的，是小时的郁晓林。长在荒野杂丛里，一派天真。对于大一点儿的郁家兄姐来说，这个妹妹就是个横生枝节，却是可以当做细枝末节去忽略的。任其自由发挥吧，长成什么样就什么样，不关他们的事儿。而母亲，对她是可以当众厮嘴巴的，如果有父亲，也许，打她的人又会多了一个。不要也罢。她就这样心安理得地想着，在粗暴的母爱里生长。

稍出露点形状的，是少时的郁晓林。虽略具雏形，到底身量不足，还不能称之为风韵。只是那一双眉眼，已渐渐有了味道。这个年纪，当然不能称之为女人的味道，是一点点风流态度，恰似林妹妹般的。但又绝对不是林妹妹，她的神经是粗壮的，粗砺的，粗糙的，再加上她的身世之谜，是邻居巷陌人家嘴里的一点点传奇。这传奇就算是有一些惊异，但淹没在市井民间，成不了什么气候。所以，对她没什么影响。她享受在翻筋斗的乐趣里，为博取小同伴们的些些赞叹而满足。再大一些，她就要遭遇友情了。可是，她身体里性别特质的成长以及受到的欢迎，却遭到了嫌恶，那么，这友情，注定是要像打一下擦边球，不得长久。生命里对炎凉的注解，从这短暂的友情里体味，为此后的漫长人生垫了底。所以，以后再大的忧伤，总归可以像翻个筋斗似的，一翻就过去了。

再大些，花儿就要开始怒放了。这是她由嫩至盛的时期。体内荷尔蒙左冲右突，突破重围后，她的面孔变得鲜明与清新了。天性既热情，便不会闲着，舞蹈尽情挥洒着她的青春，举手投足竟也有些妩媚的意思了。一朵自由行走的花，常常会受到雨露冰霜的袭击。男人的眼睛，是比雨露冰霜更可怕的东西。她感受到了危险。这种危险因为没有母亲劈脸的一巴掌来得显形，反而让她的热情退缩了，她从天地间缩回了屋内。下乡劳动时，之前粗砺的生活，对她来说正成为生存的养份，什么也压不垮她，饥饿也不能。她的生存能力简直为人侧目，骨子里的热情又窜出来，不怕苦累的，和何民伟一起到二十里外去买油条和大饼，断粮时期还从地里藕间漫山遍野翻山芋。多么旺盛的生命力啊。这样的女子，就算是长在荒野寒凉之地，也是粗布简服难掩形容，不乏生机。

接下来就是要有爱情了。这是人生的必然之路，过程自然丰美，是做着一直好下去的打算的。每个爱情故事里都有一双翻云覆雨的手。之前的不动声色，一是觉得他们的好还没成形，没着没落的；二是不到最后时刻，犯不着杀他们个措手不及。姐姐这种动物，像是经历过世间百态一样的深谙世事，要帮着弟弟寻着一份轻而易举的婚姻。旁敲侧击，一步一步得了润物细无声的效果，用一个家世颇好的姑娘成功肢解了他们的爱情。也怪这男人，武没个担当，遇难则退了。

好在，她的底子好。就像这花儿一样，已经吸取了土壤足够的养份，有了坚实的根底，怎么样都摧折不了，只是开得沉着了，不张扬了。再然后，就是结婚了，有了孩子，成为一个粗壮的小妇人。世间的事就是这样运行着，那些关于生命力的鲜明的特质，已深潜入体内，是做了内部循环了。

哦，忘了说，这些花儿的名字叫做蜀葵，是有些硬气的名字。郁晓林，则出自《桃之夭夭》。这两者的关联正是应了那一句：女人如花……